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市區排水二科

承辦人：林

電話：07-7995678#2138

傳真：07-7400945

電子信箱：linkd@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秘書室、水利行政科、市區排水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市二字第1053218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乙紙

主旨：為辦理「旗山區二號排水改善工程」太平商場公告拆遷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16條「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規定辦理如下：
 - (一)105年6月16日以前自行將牴觸之建築物主體構造拆遷並清運完竣者，核發自行拆遷獎勵金(主體構造補償費百分之二十五)。
 - (二)自行拆遷獎勵金之申請作業，請先行填寫申請書送本府水利局，並於拆遷前、中、後拍照存證，俟查驗屬實後，本府水利局據以核發相關獎勵金。
- 二、隨文檢送公告乙紙，請旗山區公所於公布欄、轄內湄洲里辦公處公告處所、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惠予張貼公告周知。另請本府秘書處於市府公布欄張貼公告。

正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旗山區湄洲里辦公處

副本：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本府秘書處、本府水利局（秘書室、水利行政科、市區排水二科）、各地上物使用人

市長陳菊 請代
市長許立明 代行

第1頁 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市二字第1053218250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旗山區二號排水改善工程」太平商場拆遷，請地上物所有權人配合於105年6月16日以前拆遷，請查照。

依據：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工程(旗山區二號排水改善工程)即將開闢，工程範圍內牴觸物，本府水利局將按規定辦理各項補償、救濟及拆遷作業，請地上物所有權人配合辦理。
- 二、按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16條「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規定辦理如下：
 - (一)105年6月16日以前自行將牴觸之建築物主體構造拆遷並清運完竣者，核發自行拆遷獎勵金(主體構造補償費百分之二十五)。
 - (二)自行拆遷獎勵金之申請作業，請先行填寫申請書送本府水利局，並於拆遷前、中、後拍照存證，俟查驗屬實後，本府水利局據以核發相關獎勵金。
- 三、依都市計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不得妨礙都市計畫，工程範圍經勘查後再行設置者不予補償或救濟。
- 四、本公告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外，並張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水利局旗山區公所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市長 陳立
副市長 許立
菊明 請假 代行

第1頁 共2頁